**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

 民國102年5月7日府人力字第1020308433號函訂定

民國104年3月30日府人力字第1040262627號函修正

一、為激勵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人員、臨時人員士氣，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計畫約聘(僱、用)職務出缺時，於符合資格條件下，可由各機關進用之約聘(僱、用)人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擇優逐級陞任。

本府暨所屬機關之機要人員，任職年資滿三年以上，服務成績良好者，經內部公開甄審程序亦得適用前項規定。

三、依前點規定參加陞任甄審人員之基本條件如下：

(一)在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服務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機要人員且須符合前點第二項之規定)，上述年資可分段採計，不以連續為必要。

(二)須符合擬陞任職缺本府核定計畫內容之資格條件。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務出缺如擬由內部人員陞任，不得更改本府核定計畫之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內陞，應採逐級陞任之方式；如擬外補，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用)、臨時人員集中辦理公開甄選作業計畫辦理。

各機關得統籌辦理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之陞任，並應訂定陞任序列表。

機要人員參加陞任甄審者，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

符合該職缺資格條件之人員應填寫「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陞任約聘(僱、用)人員評分標準表」，經受考人簽章，計算資績總分，陳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選一人核定陞任後，送交人事單位辦理聘(僱、用)人員事宜。

六、陞任後之薪資，為維持起敍薪點之一致性，陞任之職務以核定計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點敍薪。除機要人員依本原則參加陞任者外，如陞任職務等級之最低薪點低於原敘薪點者，敘所陞任職務等級之相當薪點，惟不得超過陞任職務核定計畫職務等級最高薪點。

 如該職缺聘(僱)用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得依經費來源規定敘薪，不受前項之限制。

七、經由本原則陞任之人員，於陞任後之職務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再依此規定陞任至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學校其他職缺。

八、職務出缺時陞任人員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為限，不含其他機關人員。

九、本府內部一級單位比照各機關學校陞任方式辦理。

十、配合組織改造、拔擢優質人員，區公所約僱(用)職務出缺，得先專案報府同意後，比照陞任方式辦理，但應隨同減列相同人數之非編制人力職缺。